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銀雲聯、鄭先生、寧波空港與南京安時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銀雲聯、鄭先生、寧波空港與南京安時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富銀雲聯
- (2) 鄭先生
- (3) 寧波空港
- (4) 南京安時

合營公司的業務

待向相關監管機構註冊後，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將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儲能系統的研發及設計、商業儲能系統的系統集成及銷售以及提供售後維護及其他能源相關增值服務（「合營業務」）。

南京安時將負責合營公司的商業儲能系統的研發設計、系統集成、業務開發及營運管理，並提供售後維護服務。

出資

合營公司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權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元。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同意於合營公司的初始發展階段（「**初始階段**」）以下列方式向其註冊資本出資：

訂約方	各訂約方 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合營公司 股權百分比
富銀雲聯	13,200,000	60%
鄭先生	3,960,000	18%
寧波空港	2,640,000	12%
南京安時	2,200,000	10%
	<u>22,000,000</u>	<u>100%</u>

註冊資本金額及合營協議各訂約方的出資額乃訂約方參考合營公司的估計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富銀雲聯將作出的出資額預計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成立後將由富銀雲聯持有60%權益，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股權架構

根據合營協議，待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止年度各年的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各為一個「表現目標」）（詳情見下文）及下文載列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富銀雲聯、鄭先生及寧波空港同意透過以下方式將其各自於合營公司的部分股權轉讓給南京安時：

- (1) 於達成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的稅後純利不低於0的表現目標後，富銀雲聯、鄭先生及寧波空港須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按相應註冊資本金額1.2倍的轉讓價格，向南京安時轉讓合共10%的合營公司股權（「**第一次轉讓**」）；
- (2) 於合營公司達成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的淨資產值增長不少於20%的表現目標（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比較得出）後，不包括進一步向合營公司注資導致資產淨值發生的變動（如有）。富銀雲聯、鄭先生及寧波空港須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按相應註冊資本金額1.3倍的轉讓價格，向南京安時轉讓合共10%的合營公司股權（「**第二次轉讓**」）；及
- (3) 於合營公司達成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淨資產值增長不少於20%的表現目標（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比較得出）後，不包括進一步向合營公司注資導致資產淨值發生的變動（如有）。富銀雲聯、鄭先生及寧波空港須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按相應註冊資本金額1.4倍的轉讓價格，向南京安時轉讓合共9%的合營公司股權（「**第三次轉讓**」）。

表現目標應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釐定。

第一次轉讓、第二次轉讓及第三次轉讓均需滿足以下先決條件：

(a) 本集團已就第一次轉讓、第二次轉讓及第三次轉讓均遵守有關本集團出售合營公司的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及

(b) 南京安時已繳足初步階段的出資。

下表列示合營公司於初步階段以及緊隨第一次轉讓、第二次轉讓及第三次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取決於上文所載表現目標和先決條件的達成)：

	初步階段	緊隨第一次 轉讓完成後	緊隨第二次 轉讓完成後	緊隨第三次 轉讓完成後
富銀雲聯	60%	53.336%	46.669%	40.669%
鄭先生	18%	16%	14%	12.2%
寧波空港	12%	10.664%	9.331%	8.131%
南京安時	10%	20%	30%	39%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第一次轉讓、第二次轉讓及第三次轉讓各自的轉讓價格由訂約方經考慮合營公司的前景、南京安時的貢獻(有助於合營公司於一年內實現收支平衡)及各訂約方協定的合營公司隨後的最低資產淨值增長率後公平協商釐定。

合營公司的所有權

訂約方(作為合營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根據適用的法律及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合營公司管理層

合營公司董事會由五(5)名董事組成，該等董事由股權持有人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其中，富銀雲聯將提名合營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兩(2)名董事，而鄭先生及南京安時將各自提名一(1)名董事。

合營公司將設有一(1)名監事，由股權持有人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合營公司總經理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從南京安時提名的候選人中委任。合營公司的管理層團隊由所任命的總經理組成，並向合營公司董事會匯報工作。

合營公司負責人力資源、財務及內部審計的人員由富銀雲聯委任。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產業政策的支持，儲能產業在中國迅速發展。從「指導意見」到「行動計劃」的指導性方針，以及具體的工作部署，為中國儲能產業的發展提供政策支持。

二零一七年是中國儲能產業發展的開局之年。《關於促進儲能技術與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意見」)的發佈，為中國儲能產業提供有利的支持。意見明確了中國儲能產業的兩步走戰略，即首先在「十三五」期間初步實現儲能研究及開發(「研發」)示範向商業化過渡，其次在「十四五」期間實現儲能產業的規模化發展，充分發揮儲能在能源改革及互聯網發展中的作用。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方案」）的發佈成為中國儲能產業發展的又一推動力。方案指出，到二零二五年，新型儲能由商業化初期步入規模化發展階段，具備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條件。具體而言，電化學儲能技術性能進一步提升，系統成本降低30%以上，從而加速新型儲能的高質量規模化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末，已投運的電化學儲能累計裝機容量達到3,270,000千瓦（「千瓦」），同比增長91.2%，其中，鋰離子電池累計裝機容量達到2,900,000千瓦，佔電化學儲能總裝機容量的88.8%。二零二零年，我國新增電化學儲能1,560,000千瓦，是二零一九年新增加容量的2.4倍，呈現快速增長勢頭。

由於高耗能限制、電價政策、週期性限電、儲能成本降低等因素，客戶已經意識到儲能的實際價值，對儲能系統的態度發生實質性改變。國內經濟發達地區（以廣東、江蘇、浙江為代表）、眾多央企、國企集團、工商業用戶、工業園區等對儲能系統的採購及應用需求快速增長。上述地區已經出台儲能項目的區域採購補貼及激勵政策。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合營業務在中國很可能成為一種趨勢，而成立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參與儲能行業提供機會，並使本集團能夠於合營業務中探索潛在的融資租賃客戶。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商業儲能系統。因此，倘合營公司的客戶選擇使用融資租賃購買儲能系統，本集團將可為該等客戶提供合適的融資解決方案，以抓住更多商機。

南京安時的管理團隊(包括南京安時的三名所有者)由4名核心成員組成，成員均擁有超過15年的電力系統及儲能行業經驗。全部核心成員均曾於國企或上市公司任職，且一直從事儲能業務，故彼等於技術研發及市場開拓方面的經驗將對合營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發揮重大作用。管理團隊參與並實施33個大型儲能項目，服務的客戶包括5家上市公司、12家國有企業、2個政府項目及其他14家大型企業。管理團隊已主動就合營業務與中石化江蘇分公司、Zhejiang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Group、華住集團等大型企業進行前期營銷。

基於南京安時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其於能源項目實施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該行業的良好前景，董事會預計合營公司在未來數年將有巨大的增長，未來有可能會獲得更大的利潤。

於表現目標達成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就第一次轉讓、第二次轉讓及第三次轉讓的所有適用規定。

由於合營協議乃於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富銀雲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及供應醫療設備業務。

富銀雲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及資產管理。富銀雲聯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鄭先生

鄭先生指鄭德清先生，一名中國公民。

寧波空港

寧波空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代理及對外貿易。於本公告日期，寧波空港由中國各政府部門共同擁有約49.55%，由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84）擁有47.20%，以及由11名個人通過在中國成立的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擁有3.25%。

南京安時

南京安時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信息管理及品牌管理方面的諮詢及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南京安時由孫鋒擁有80%、宋亞擁有10%及王敘擁有10%。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鄭先生、寧波空港及南京安時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銀雲聯」	指	珠海富銀雲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GEM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將根據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其擬選用名稱為江蘇安時商用儲能系統有限公司
「鄭先生」	指	鄭德清
「南京安時」	指	南京安時能量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空港」	指	寧波空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約方」	指	富銀雲聯、鄭先生、寧波空港及南京安時，而「訂約方」指彼等中的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仝芳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所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企業或法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實體、企業或法律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說明用途。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